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 **6、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7、审议通过《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非独立董事张传卫、张启应、王利民、张瑞、张超、樊元峰、林茂亮回避表决。

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领取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领取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独立董事朱滔、刘瑛、施少斌、王荣昌回避表决。

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9.6 万元/年；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9.6 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多数的成员回避该议案，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张传卫、张启应、张瑞、张超回避表决。

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其中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将提交年度股东会进行报告。

## 11、审议通过《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2、审议通过《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86,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业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219,4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授信额度，其中：经营类授信人民币 10,960,000 万元，项目类授信人民币 4,259,4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1.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预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16、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 5 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非表决事项：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朱滔、施少斌、刘瑛、王荣昌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